**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

**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

經本會109年8月19日第12屆28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實施

經本會109年12月24日第12屆33次選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經本會110年01月15日第12屆34次選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經本會110年4月21日第12屆37次選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經本會110年5月12日第12屆38次選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
2. 目的：遴選優秀教練及選手，落實長期培訓，提升選手專項體能、專項技術及實

 戰能力並增進臨場比賽應變能力，以爭取2022年亞運會最佳成績。

1. SWOT分析

(一)Strength(優勢)：拳擊女子組已有4位選手入選東京奧運參賽資格

(二)Weakness(劣勢)：目前我國女子、男子組優秀選手，於國內缺乏實力相當實力的對練選手提升實戰技術能力較有限。

(三)Opportunity(機會)：女子組4位選手2位世界排名第1，1位排名第2，1位排名26，另有多位選手實力堅強，杭州亞運奪金希望相當高。

(四)Threat(威脅)：亞洲各國推展男子拳擊運動相當普遍，我國男子選手在亞洲區實力評估尚有努力的空間，必須繼續長期培訓並有計畫參加國際各項比賽，提升男子選手奪牌能力。

1. 訓練計畫

(一)訓練目標

1.總目標：2022年杭洲亞運女子組獲得2金1銀1銅。男子組獲得2銅。

2.階段目標：培訓各階段預定參加之重要**國際**賽事，並就各賽事作參賽實力評估及預估參賽成績。

(1)第1階段（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2021年)

(2)依據：109年4月23日本會東京奧運座談會決議2022亞運第一階段延至110年2月1日起調訓。

A.訓練地點：國訓中心

B.預定參加賽事：

 a.110年8月東京奧運。

 b.第一階段培訓期間所訂定之階段目標，因國際疫情嚴峻無法參賽，以

 2021年世界男子、女子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賽為依據。

C.參賽實力評估：

我國女子拳擊實力在亞洲與中國處於伯仲間參加亞錦賽有奪牌信心。

男子組亞洲以中國、哈薩克、日本韓國、泰國、印度等國家隊選手實力

均領先於我國，選手培訓期間必須努力方能達第一階段目標。

D.預估成績：

a.東京奧運拳擊錦標賽:女子組:2金1銀。

b.2021年世界男子、女子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參賽量級冠軍選手。

(3)第2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A.訓練地點：國訓中心

B.預定參加賽事：

a.2021年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 。

b.2021年塞爾維亞世界男子拳擊錦標賽 。

c.2021年各項國際公開賽、邀請賽 (暫定) 。

 C.參賽實力評估：

 我國女子拳擊實力在世錦賽與中國、美國、俄羅斯、烏茲別克等國處於伯仲

 間參加世錦賽有奪牌信心。男子組在世錦賽更多國家隊選手實力均領先於我

 國，選手培訓期間必須努力方能達第二階段目標。

D.預估成績：

 a.2021年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女子組:前5名。

 b.2021年塞爾維亞世界拳擊錦標賽:男子組:前5名。

 c.2021年各項國際公開賽邀請賽前3名。

(4)第3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7月結束日止）(2022年)

A.訓練地點：國訓中心

B.預定參加賽事：2022年杭州亞運會。

C.參賽實力評估：我國杭州亞運培訓隊，為期二年中長期培訓並轉戰多次國

 際性比賽，吸取國際優質選手實戰經驗，培訓隊男子、女子選手在專項體

 能、專項技術、心理技術、實戰經驗等強度精進，全力為杭州亞運備 戰。

D. 預估成績：2022年杭州亞運會:女子組:2金1銀1銅、男子組:2銅。

(一)訓練方式：以東京奧運培訓隊及杭洲亞運培訓隊共同採中長期培訓。

(二)實施要點：

 1.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儲)訓督導事宜，並定期訪視督訓及座談，檢測階段目標並考核訓練績效及改正缺失。

 2.教練團詳擬各階段及每月、每週訓練內容，按計畫實施訓練，並依訓練計畫執行成效適度調整訓練內容以達最佳訓練績效。

 3.教練團依各階段訓練計畫的實施，需定期技術及體能測試，以掌握選手身心狀況、瞭解訓練成效並診斷選手缺點，做為調整訓練計畫依據。

 4.以參賽做為測驗訓練成效，增加臨場比賽經驗，謹慎評估選手參賽場次及週期性以利選手休養生息避免受傷。

 5.入選2022亞運拳擊培(儲)訓隊選手應嚴守培(儲)訓期間之生活管理，並嚴禁選手未經教練團及協會核准私自對外參加拳擊相關性比賽，如經發現查證屬實送本會紀律委員會議處外，並提本會選訓委員會同意歸建辦理。

1. 督導考核：

(一)本會依審議通過之本計畫及教練選手遴選辦法據以辦理選訓事宜，並督促教練（團）落實執行訓練計畫，以及依渠等之績效據以考核。

(二)教練（團）應擬定訓練計畫及參加國際賽事之預估成績目標（以具體數據訂定檢測點），據以執行及考核選手培訓情形。

1. 所需行政支援事項及建議處理方式

(一)運科：待援項目檢測實施計畫。

(二)運動防護：支援防護員等。

(三)醫療：健檢、復健、醫療意外保險等。

(四)課業輔導：就讀學校、課程及建議處理方案。

(五)公假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

(六)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職缺費。

(七)其 他：(依實際狀況提出需求）

1. 本計畫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拳擊協會參加2022年第19屆亞洲運動會**

**培訓隊教練及選手遴選辦法**

經本會109年8月19日第12屆28次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實施

經本會109年12月24日第12屆33次選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經本會110年01月15日第12屆34次選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經本會110年4月21日第12屆37次選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經本會110年5月12日第12屆38次選訓委員會議修訂通過實施

1.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090026225號函。
2. 目的：藉由長期的培訓計畫，強化我國拳擊選手的專項技術與身體適能及心理素質，在計畫性訓練下，讓選手達到備戰條件成熟營造臨場最佳狀態，進而能在國際各項拳擊賽會中達預期成效，並以2022年杭洲亞運會為參賽奪牌目標。
3. 組織：由本會選訓委員會負責有關教練及選手遴選暨培訓督導等事宜。
4. 教練（團）遴選

(一)遴選條件：

1.須取得東京奧運拳擊參賽資格選手之教練。

2.具AIBA星級認證之教練。

3.具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認證之國家A級拳擊教練資格。

 (二)遴選方式：

 依東京奧運入選手名次較優之指導教練依此排序。

 五、第1階段（自110年2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

 (一)培訓選手：

 1.2016里約、2020東京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2018世界大學拳擊錦標賽前3名選手(不含未有勝場者)。

 3.2019亞洲青年拳擊錦標賽前3名選手(不含未有勝場者)。

 4.2018亞運前5名選手(不含未有勝場者)。

 (二)儲訓選手：

 ＊2024巴奧培訓隊青年選手。

(三)檢測賽事：

 第一階段培訓期間所訂定之階段目標，因國際疫情嚴峻而無法參賽，列

 2021年世界男子、女子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為檢測賽事。

(四)檢測標準：

 2021年世界男子、女子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參賽量級冠軍選手。

六、第2階段（自110年9月1日起至111年1月31日止）

 (一)培訓選手：

1.2016里約、2020東京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第一階段目標，且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3.2021年世界男子、女子拳擊錦標賽國手選拔參賽量級冠軍選手。

 4.2021年世界拳擊女子拳擊錦標賽：參賽量級前**5**名。

5.2021年賽爾維亞世界男子拳擊錦標賽：參賽量級前5名。

6.2021年各項國際公開賽邀請賽，前3名選手。

 (二)儲訓選手：

1.2024巴黎奧運優秀選手。

2.未達第一階段培訓選手。

(三)檢測賽事：

 1.2021年世界女子拳擊錦標賽。

 2. 2021年塞爾維亞世界男子拳擊錦標賽。

 3.2021年各項國際公開賽、邀請賽。(暫定)

 (四)檢測標準：

1.2021年世界拳擊女子拳擊錦標賽：參賽量級前5名。

2.2021年塞爾維亞世界拳擊男子拳擊錦標賽：參賽量級前5名。

3.2021年各項國際公開賽邀請賽、參賽量級前3名選手。

 七、第3階段（自111年2月1日起至本屆亞運結束日止）

(一)資格：

1.2016里約、2020東京奧運代表隊選手(不含外卡)。

2.達第二階段目標，且經本會選訓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二)檢測時間：2022年7月杭洲亞運會。

 (三)檢測標準：2022年杭洲亞運-拳擊女子組2金1銀1銅、男子組2銅。

備註：培(儲)訓選手未達各階段標準時，培訓選手則降為儲訓選手，儲訓選手

 則於該階段結束時，歸建返回原單位訓練。

八、附則

(一)培訓隊教練（團）

1.教練以專職培訓工作為原則，倘於培訓期間有不適任之事實，經國家運動訓

練中心及訓輔小組委員查核屬實者，取消其資格。

2.為顧及本會會務正常運作與推動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規範，本會秘書長（含）

以上人員，不得擔任教練職務。

(二)培訓隊選手

1.選手須接受教練（團）指導並依訓練計畫施訓，日常生活事項接受教練（團）

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輔導管理，倘於培訓期間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經查

核屬實者，得取消培（儲）訓資格。

2.除經專案核定辦理者外，未達階段標準或目標之選手，予以取消下階段培訓

資格，未達最末階段標準或目標者，不予報名參賽。

(三)入選培訓隊之教練、選手（含培訓、儲訓、陪練），無故未能參加集訓或違反集訓相關規定者，送本會紀律委員會審議後，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

(四)教練或選手之除名，須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後，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行之。

**(五)選手於培訓期間非經協會核准不得主動或被動受邀參加國內、外非必要性比賽，以維護培訓選手之安全。**

七、本遴選辦法經本會選訓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提報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